

總統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 無線與有線電視台的比較分析*

羅文輝、金溥聰、陳清河、黃惠鈴**

《本文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比較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如何報導民國八十五年舉行的總統選舉，並探討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在報導總統選舉時，是否有政治偏差的現象。

本研究採內容分析法，分析民國85年2月24日至3月22日（投票日前一天）三家無線電視台及三家有線電視台晚間新聞的選舉新聞報導，共分析了1063則總統選舉新聞。

研究結果發現，無論在選舉新聞報導各組候選人的數量、直接發表言論的時間、引用之主要消息來源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無線電視台均明顯偏袒國民黨候選人李登輝與連戰先生，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則比較公正平衡。未來三家無線電視台如果不能儘速擺脫政黨的控制，提供公正平衡的新聞與評論，恐將持續面臨觀眾流失、公信力下滑的危機。

關鍵詞：總統選舉新聞、政治偏差、電視選舉新聞

* 本文作者感謝行政院國科會提供經費，政大新聞系碩士班研究生王大同協助編碼及編碼員訓練，作者也一併致謝。本文初稿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發表於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舉辦之「媒介與環境研討會」。

** 本文作者羅文輝現為政大新聞系教授；金溥聰現為政大新聞系副教授；陳清河現為政大廣電系講師；黃惠鈴現為政大新聞系碩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舉行第一屆總統直選。在中華文化五千多年的歷史中，這是中國人第一次直接投票選舉總統，象徵了台灣在民主政治上的卓越成就；另一方面，由於中共舉行飛彈試射及軍事演習，試圖用軍事力量影響台灣的總統選舉，促使美國派遣兩艘航空母艦駛往台灣。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及美國的介入，使台灣的總統選舉成為世界媒介注目的焦點，共有690位來自全球各地的新聞人員到台灣採訪這次的總統選舉（Neilan, Sun & Lo, 1996）。

面對這個具有重大意義的歷史事件，台灣的電視如何報導？無線與有線電視台是否能公正報導這項選舉？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電視如何報導民國八十五年舉行的總統選舉。

電視如何報導總統選舉值得重視的原因，是因為電視新聞是選民選舉資訊的主要來源（Patterson, 1980；彭芸，民81）。多數選民無法親自參與競選活動，也對候選人及其政見缺少了解，他們必須依賴電視及其他媒介的報導，才能認識候選人，了解其政見，以作出投票決定（Adams, 1983; Joslyn, 1984）。

由於電視新聞是選民選舉資訊的主要來源之一，電視對選舉的報導必須公正，不偏袒任何政黨或候選人，才能提供完整詳實的資訊，幫助選民作出正確的抉擇。

如果電視播報的選舉新聞不公正，多數選民將無法正確認識候選人及其政見主張，各候選人也無法透過電視新聞進行公平競爭，民主政治的發展將受到難以彌補的傷害。因此，電視新聞對選民的抉擇及民主政治的發展極為重要。

然而，過去國內的相關研究顯示，電視的選舉新聞往往並不公正，具有明顯的政治偏差（political bias）（羅文輝、鍾蔚文，民81）。所謂政治偏差是指新聞工作人員或媒介所有人因政治因素，故意在新聞中支持某一政黨，或偏袒某些候選人，而使新聞報導發生偏差（Graber, 1976, 1989）。

例如，金溥聰（民84）的研究發現，國內三家無線電視台在報導民國八十一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時，具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三台在選舉期間共播出兩百八十九分鐘的選舉聲刺（soundbite），其中69.5%來自國民黨候選人或黨工，24.4%來自民進黨候選人或黨工，5.2%來自獨立黨派候選人，來自社民黨候選人或黨工的則不到1%。

由於三家電視台均非純民營電視台（台視的主要股東是台灣省政府，中視的主要股東是國民黨，華視的主要股東是國防部），國家（state）透過對三台資本結構的控制，不僅控制了台視的人事，更控制了中視的選舉新聞報導，使三台在選舉期間刻意支持執

政黨（羅文輝，民83）。因此每逢選舉，反對黨就會抗議電視新聞報導不公，「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甚至發起黨政軍退出三台活動，希望迫使三台在往後的選舉中，能公正報導各政黨及其後選人的活動。

在民國八十五年舉行的總統選舉期間，由於有線電視的興起，使國內的電視生態環境產生顯著的變化。各有線電視台紛紛成立新聞部，總統選舉新聞成爲各有線電視台極爲重視的報導題材，使三家無線電視台在報導總統選舉時，面臨前所未有的新聞競爭壓力。

由於有線電視台大多爲民營電視台，過去的研究顯示，民營媒介對政府及執政黨扮演的是監督及批判的角色，受政黨控制的媒介則扮演支持與宣導政令的角色。由於民營媒介扮演的角色不同，因此對政府及執政黨的批評比例較高（羅文輝，民78）。此外，民營媒介爲了爭取觀眾，新聞報導也通常會避免偏袒某一政黨，因爲新聞報導如有明顯的政治偏差，將難以吸引政治立場不同的觀眾（Lo, 1994）。

面對有線電視台的新聞競爭及在野黨的抗議壓力，三家無線電視台是否能公正報導總統選舉活動？而民營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報導，是否比三家無線電視台公正？這些都是值得觀察的問題。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比較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如何報導民國八十五年舉行的總統選舉，以探討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在報導總統選舉時，是否有政治偏差的現象。

貳、相關文獻

一、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

在新聞的產製過程中，偏差（bias）是「一種經常性的偏袒類型」（Kenney, Simpson, 1993, p.346），或「系統性的偏袒某一方或某種立場」（羅文輝，民84，頁2）。Hackett（1984）指出，偏差包括「不平衡」（lack of balance）與「扭曲現實」（distortion of reality）兩項要素。

McQuail（1992, p.193-195）則依據「公開」或「隱藏」以及「有意」或「無意」等面向（dimensions），把偏差分爲「黨派」（partisanship）、「宣傳」（propaganda）、「無意識偏差」（unwitting bias）及「意識形態」（ideology）四種類型。

其中「黨派」是一種「有意」而且「公開」的偏差，「宣傳」是「有意」但「隱藏」的偏差。「無意識偏差」是「公開」但「無意的偏差」，「意識形態」是「無意」而又「隱藏」的偏差。

本文不擬採納McQuail對偏差所下的定義，只簡單的把偏差視為「一種經常性的偏袒類型」（Kenney & Simpson, 1993, p.346）。依照這種定義，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是指新聞媒介因政治因素，故意在選舉新聞中，經常或長期支持某一政黨或偏袒某些候選人，而使選舉新聞產生偏差。

二、相關研究

在民主社會中，新聞是選舉資訊的主要來源，新聞報導必須公正平衡，才能獲得選民的信任，幫助選民做出正確的抉擇。因此，公正平衡是新聞報導的基本要求，政治偏差則是違反新聞倫理的行為（Josley, 1984）。

就英美兩國的選舉新聞報導而言，兩國的主要電視網對各主要政黨及其候選人的報導，大都能遵守公正平衡的原則，沒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Semetko, 1996）。

英國的廣電主管機關及各政黨在選舉前會先行協商，以擬定各政黨在選舉期間應獲得的新聞報導時間之比例。英國的兩個電視網BBC及ITN，在報導選舉活動時，會依據協商結果執行「停看」（stopwatching）政策，以確使各政黨獲得的新聞報導時間，和協商結果吻合。即使ITN在1992年英國大選期間，正式宣佈不再採行「停看」政策，但ITN對各主要政黨的報導仍然相當平衡（Semetko, 1996）。

美國的主要電視網雖未採行「停看」政策，但新聞媒介報導總統大選時，應公正平衡對待各主要政黨及其候選人，則是電視新聞人員普遍遵行的倫理規範（Semetko, 1996）。因此，美國三大電視網在歷屆美國總統大選中，對民主黨及共和黨候選人的報導大致相當平衡（Robinson & Sheehan, 1983; Joslyn, 1984），但對兩黨以外的候選人則未給予平等的待遇（Joslyn, 1984）。

至於台灣地區的選舉新聞報導，雖然公正平衡也是新聞界的基本報導規範（王洪鈞，民44；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民63），但選舉新聞卻一直無法做到公正平衡，無論報紙或電視的選舉新聞，均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

過去的研究發現，解嚴以前，台灣的新聞媒介報導選舉活動時，有非常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新聞媒介的選舉新聞明顯偏袒國民黨及其候選人（郭陽道，民67；吳戈卿，民71；雷飛龍、陳世敏、陳義彥，民74）。解嚴後，民營報紙的選舉新聞報導已經比較公正平衡，但政府經營或黨營報紙及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仍然明顯偏袒國民黨（羅文輝、鍾蔚文，民81）。

例如，羅文輝和鍾蔚文（民81）曾分析國內三家無線電視台如何報導民國八十年舉行的國代選舉，結果發現三台的選舉新聞明顯偏袒國民黨。他們的研究顯示，三台選舉新聞所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有86.5%為國民黨人士，民進黨人士只佔7.1%，其他各黨所

佔的比例都不到1%。而在三台選舉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對國民黨有利的佔55.7%，中立的佔44.3%，沒有任何一則不利的報導；對民進黨的報導，三台選舉新聞給人的印象，對民進黨有利的只有4.3%，中立的佔60%，不利的佔37.3%。

另外一項研究分析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金溥聰，民84），也發現三台在報導民國八十一年舉行的立委選舉時，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三台在這項選舉期間共播出89分鐘的選舉聲刺（soundbite），其中69.5%來自國民黨候選人或黨工，24.4%來自民進黨候選人或黨工，5.2%來自無黨籍候選人，來自社民黨候選人或黨工的則不到1%。

在最近完成的一項電視選舉新聞研究中，三位研究人員（Lo, Chen & King, 1996）比較三家無線電視台和三家有線電視台如何報導民國八十四年底舉行的立委選舉，結果發現，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仍然偏袒國民黨，三家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則比較公正平衡。

這項研究發現，在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國民黨出現的時間為14,362秒，民進黨出現的時間為3,843秒，新黨出現的時間為2,939秒。而在三家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國民黨出現的時間為13,997秒，民進黨出現的時間為9,401秒，新黨出現的時間為6,040秒。在選舉新聞引用的消息來源方面，三家無線電視台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有68.9%是國民黨人士，有14%是民進黨人士，有8.1%是新黨人士，其他人士佔9.1%；而三家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有44.4%是國民黨人士，有30.2%是民進黨人士，有14.2%是新黨人士，有11.2%為其他人士。

三、研究假設

總括而言，過去的選舉研究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無論在引用消息來源、報導各政黨及各黨候選人的時間，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都對國民黨較為有利，對在野黨較為不利；而有線電視台在上述各項報導方面，均遠比無線電視台公正平衡。因此，本研究可以依據過去的研究發現，提出下列四個研究假設：

1. 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會有差異。

無線電視台對李連這一組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較多，對其他各組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較少。有線電視台對李連這一組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會比無線電視台的報導數量少；對其他各組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會比無線電視台的報導數量多。

2. 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讓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選舉新聞中直接發表言論的時間會有所差異。

無線電視台讓李登輝和連戰在晚間新聞中直接發表言論的時間較長，讓其他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晚間新聞中發表言論的時間較短。有線電視台讓李連在晚間新聞中發表言論的時間，會比無線電視台短；讓其他各組候選人在晚間新聞中發表言論的時間，會比無線電視台長。

3. 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所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在黨派比例上會有所差異。

無線電視台引用國民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人數比例較高；有線電視台引用國民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人數比例會比無線電視台低，而引用非國民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人數比例，會比無線電視台高。

4. 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報導的有利程度會有所差異。

無線電視台對李登輝與連戰這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利報導的比例會比較高，對其他各組候選人有利報導的比例會比較低。有線電視台對李登輝與連戰這一組候選人有利報導的比例，會比無線電視台低；對其他各組候選人有利報導的比例，會比無線電視台高。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內容分析法，分析民國85年2月24日至3月22日（投票日前一天）三家無線電視台及三家有線電視台晚間新聞的選舉新聞報導¹。

本研究選擇的三家無線電視台是台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及中華電視公司；三家有線電視台是真相新聞網、TVBS及傳訊電視（CTN）。選擇這六家電視台做為分析對象的原因，是因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比較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在總統選舉期間，台灣地區總共有九家有線電視台每天定時播出選舉新聞；而最近的研究顯示，本研究選擇的六家電視台，其選舉新聞收視率最高（陳嘉爵，民85）。

二、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每則新聞為一分析單位，新聞分則的方式，以主播在鏡頭上出現為分則的依據。

在本研究中，總統選舉新聞包括各台晚間新聞中的總統選舉新聞、國代選舉新聞、及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主的非選舉新聞。把國代選舉新聞列為總統選舉新聞的原因，

是因為國代選舉和總統選舉同時舉行，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常為國代候選人助選；而國代選舉活動也經常和總統選舉活動牽扯在一起，不易明確區分。至於把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主的非選舉新聞（如李總統以校友身份到淡江中學演講）納入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在這一類新聞中，經常可以看到候選人藉機拜票及宣揚政策、理念的情形。如果不把這一類新聞列為總統選舉新聞，可能會對整體資料分析的結果有所影響。

三、內容分析的類目建構

在研究期間內，六家電視台晚間新聞播出的每一則總統選舉新聞，都依據下列類目進行編碼：

1. 新聞報導的數量

新聞報導的數量分為「報導時間」與「新聞則數」兩類。「報導時間」：指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助選人員在每則電視新聞上出現的時間，時間長度用秒數計算。

「新聞則數」：凡新聞主題涉及各組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的新聞均歸入此一類目。此一類目在編碼時又細分為下列六類：(1)未涉及候選人(2)平均涉及各組候選人(3)主要涉及李登輝、連戰(4)主要涉及彭明敏、謝長廷(5)主要涉及林洋港、郝柏村(6)主要涉及陳履安、王清峰。

2. 發表言論的時間

指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電視新聞上直接發表言論的時間（又稱選舉聲刺 soundbites），而候選人所發表的言論必須是完整的句子，並且可以理解。各組總統、副總統發表言論的時間以秒數計算。

3. 主要消息來源及其黨派

由於每則新聞中可能沒有消息來源，也可能有一位或多位消息來源，判斷主要消息來源的方法，是由編碼者從有明確消息來源的新聞中，依新聞中引述消息來源言論的多寡，來判斷那一位是主要消息來源；如果新聞中有兩位或多位消息來源，而該則新聞引述這些消息來源的言論數量相等，則將這幾位消息來源同時列為該則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

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分為下列八類：(1)國民黨(2)民進黨(3)新黨(4)無黨籍（林郝）(5)無黨籍（陳王）(6)其他政黨(7)無法判斷(8)不適用。

4. 新聞報導的有利程度

指每則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利、不利或中立。判斷新聞整體印象的方法，是由編碼員看完整則新聞後，判斷該則新聞報導的事實與意

見，對每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否有利，有利則歸為有利類，不利則歸為不利類；如果只報導中立的事實與意見，或是有利與不利的事實與意見並陳，而且無法分辨究竟是有利或不利時，則歸為中立類。如果該則新聞未涉及該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則歸為不適用類。

四、編碼及信度檢驗

本研究的編碼工作由七位政大新聞系研究生與高年級學生擔任，他們均修過研究方法及新聞寫作課程，適合擔任本研究的編碼工作。

所有的編碼員在正式編碼前，均接受編碼訓練。研究類目及編碼表曾經過多次預測及修訂。研究者並在所有的總統選舉新聞中，隨機抽出五則進行信度檢驗。信度檢驗的方法採編碼者相互同意度（inter-coder agreement）及複合信度（composite reliability）兩種。信度檢驗的結果如下：

信度檢驗

類目	相互同意度	複合信度
1.新聞性質	.88	.98
2.新聞長度	.94	.99
3.報導時間	.84	.97
4.新聞則數	1.00	1.00
5.發表言論的時間	.98	.99
6.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	.81	.97
7.新聞報導的有利程度	.93	.99
總平均	.91	.98

肆、資料分析

本研究分析的六家電視台，從85年2月24日到3月22日共報導了1063則選舉新聞，其中總統選舉新聞有881則，佔82.9%；國代選舉新聞有60則，佔5.6%；以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為主的非選舉新聞有122則，佔11.5%（參見表1）。

表1 電視選舉新聞中各類新聞之比例

	無線電視台		有線電視台		全部六台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總統選舉新聞	510	83.7%	371	81.7%	881	82.9%
國代選舉新聞	24	3.9%	36	7.9%	60	5.6%
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為主的非選舉新聞	75	12.3%	47	10.4%	122	11.5%
小計	609	99.9%	454	100.0%	1063	100.0%

一、電視新聞報導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數量分析

本研究的第一個假設預測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報導數量會有所差異，茲分別就報導時間、新聞則數及假設驗證進行分析。

1. 報導時間

(1)無線電視台

表2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報導李登輝、連戰及其助選人員的新聞共有313則，報導總時間長達28,427秒，平均每則新聞報導時間為90.82秒。三家無線電視台對其他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助選人員的報導時間，最長的是彭謝組，共報導了135則新聞，報導總時間8,022秒，平均每則新聞報導時間為59.42秒；三家無線電視台報導時間最少的是陳王組，共報導118則新聞，報導總時間為6,937秒，平均每則新聞為58.79秒。

可以看出，三家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組報導時間遠超過其他三組候選人（ $F=5042.29$, $p<.001$ ），但對彭謝，林郝，陳王這三者的報導時間差距不大。

(2)有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報導李連組的新聞有182則，報導時間為14,203秒，平均每則新聞報導時間為78.04秒。三家有線電視台對其他三組的報導時間，也以彭謝組最長，共報導了163則新聞，報導總時間為10,926秒，平均每則新聞報導時間為67.03秒；報導時間最少的也是陳王組，共報導105則新聞，報導總時間為6,196秒，平均每則新聞報導時間為59.01秒。

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也以李連組的報導時間最長，其次是彭謝組，林郝組與陳王組獲得的報導時間，遠低於李連及彭謝兩組（ $F=506.26$, $p<.001$ ）。

(3)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雖然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都以都以李連組獲得的報導時間最長，但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報導，無論在報導總時間及每則新聞的平均報導時間上，都遠超過有線電視台（ $t=2.42, p<.05$ ）；至於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對其他三組候選人的報導，在報導時間及每則新聞的平均報導時間方面，均無顯著的差異²。

表2 電視新聞報導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數量分析
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助選人員在電視新聞上出現的時間

各組候選人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t值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1.李連	313	90.82	28427	182	78.04	14203	2.42*
2.彭謝	135	59.42	8022	163	67.03	10926	-1.46
3.林郝	125	62.05	7756	144	52.83	7608	-1.93
4.陳王	118	58.79	6937	105	59.01	6196	- .04
F值		5042.29***			506.26***		
X ² 值	3646.43***						

說明：t值比較無線與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報導各組候選人平均時間（如90.82秒與78.04秒）之差異，F值檢定無線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報導四組候選人平均時間（如90.82秒、59.42秒、62.05秒、58.79秒）的差異，X²值分析無線與有線電視台報導各組候選人之總時間是否有所差異。* 代表 $p<.05$ ，** 代表 $p<.01$ ，*** 代表 $p<.001$ 。

2. 新聞則數

(1)無線電視台

表3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報導的總統選舉新聞中，新聞主題涉及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共有547則，其中主要涉及李連組的共有268則，佔49%；主要涉及彭謝組的有77則，佔14.1%；主要涉及林郝組的有70則，佔12.8%；主要涉及陳王組的有69則，佔12.6%；另外有63則平均涉及各組候選人，佔11.5%。

可以看出，無線電視台以李連組爲主的新聞則數最多，比主要涉及其他三組候選人的新聞則數合起來還要多；至於新聞主題主要涉及其他三組候選人的新聞則數相當接近，差距非常有限。

(2)有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新聞主題涉及各組候選人的有460則，其中主要

涉及李連組的有159則，佔34.6%；主要涉及彭謝的有74則，佔16.1%；主要涉及林郝組的有67則，佔14.6%；主要涉及陳王組的只有40則，佔8.7%，另外有120則平均涉及各組候選人，佔26.1%。

有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也以主要涉及李連組的新聞則數最多，涉及彭謝及林郝組的新聞則數差距有限，主要涉及陳王組的新聞則數最少，遠低於其他各組。

(3)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雖然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主要涉及李連組的新聞則數都遠超過其他三組，但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主要涉及李連組的比例遠高於有線電視台；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主要涉及陳王組的比例高於有線電視台；至於主要涉及彭謝及林郝兩組的新聞則數，無線及有線電視台的比例相當接近，並無顯著的差距（ $X^2=46.25, p<.001$ ）。

3. 假設驗證

上述分析顯示，本研究的第一個假設獲得有力的支持。三家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報導，無論在報導時間及新聞則數上，均遠高於其他三組；有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報導時間及新聞則數，均低於無線電視台；但無線和有線電視台對其他三組候選人的報導數量，則無明顯的差異。

表3 電視新聞主題涉及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則數比例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主要涉及李登輝／連戰	268	49.0%	159	34.6%
主要涉及彭明敏／謝長廷	77	14.1%	74	16.1%
主要涉及林洋港／郝柏村	70	12.8%	67	14.6%
主要涉及陳履安／王清峰	69	12.6%	40	8.7%
平均涉及各組候選人	63	11.5%	120	26.1%
小計	547	100.0%	460	100.1%

$X^2=46.25, p<.001$

二、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電視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分析

本研究的第二個假設預測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讓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選舉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會有所差異。茲分別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發表言論的時間和

假設驗證進行分析。

1. 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

(1)無線電視台

表4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共在116則新聞上讓李登輝先生發表演論，他發表演論的總時間為5,036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43.41秒。彭明敏先生在58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272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1.93秒。林洋港先生共在66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636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4.79秒。陳履安先生共在73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542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1.12秒。

可以看出，三家電視台讓李登輝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直接發表演論的時間最長，他發表演論的總時間比其他三位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合起來還要長。民進黨候選人彭明敏先生在三家無線電視台選舉新聞上發表演論的時間最短（ $F=2734.31, p<.001$ ）。

(2)有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共讓李登輝先生在64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2,213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34.58秒。彭明敏先生在59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688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8.61秒。林洋港先生在61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2,046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33.54秒。陳履安先生在60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637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7.28秒。

雖然有線電視台讓李登輝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發表演論的時間最長，但和其他三位總統候選人（尤其是林洋港先生）發表演論的時間差距並不算太大（ $F=134.67, p<.001$ ）。

(3)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表4顯示，無線電視台讓李登輝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發表演論的時間，是有線電視台的兩倍以上；而有線電視台讓其他三組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均比無線電視台長。

2. 副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

(1)無線電視台

表4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共在64則新聞上讓連戰先生發表演論，總時間為1,912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9.88秒。謝長廷先生共在31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676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1.81秒。郝柏村先生在24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584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24.33秒。王清峰女士在29則新聞上發表演論，總時間為260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演論的時間為8.97秒。

可以看出，三家無線電視台讓連戰先生發表演論的時間最長，他發表演論的總時間，比其他三位副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合起來還要長。王清峰女士發表演論的時間遠

比其他副總統候選人短 ($F=470.32, p<.001$)。

(2)有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共在20則新聞上讓連戰先生發表言論，總時間為584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言論的時間為29.20秒。謝長廷先生共在44則新聞上發表言論，總時間為1,013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言論的時間為23.02秒。郝柏村先生共在35則新聞上發表言論，總時間為816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言論的時間為23.31秒。王清峰女士在16則新聞上發表言論，總時間為215秒，平均每則新聞發表言論的時間為13.44秒。

有線電視台在選舉新聞中讓連戰先生發表言論的時間，比謝長廷先生和郝柏村先生短，王清峰女士發表言論的時間，仍然遠比其他候選人短 ($F=106.74, p<.001$)。

(3)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表4顯示，無線電視台讓連戰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是有線電視台的三倍以上；有線電視台讓謝長廷與郝柏村發表言論的時間，則遠比無線電視長。此外，無論無線或有線電視台，讓王清峰女士發表言論的時間，都遠少於其他三位副總統候選人。

3. 假設驗證

本研究的第二個假設也獲得支持。三家無線電視台讓李登輝和連戰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遠比其他三組候選人長；有線電視台讓李登輝和連戰先生在選舉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遠比無線電視短；此外，除了王清峰女士外，有線電視台讓李連以外的其他各組候選人在選舉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均比無線電視台長。

表4 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電視新聞上發表言論的時間

(一) 總統候選人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t值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1. 李登輝	116	43.41	5036	64	34.58	2213	2.48*
2. 彭明敏	58	21.93	1272	59	28.61	1688	-2.24*
3. 林洋港	66	24.79	1636	61	33.54	2046	-2.65**
4. 陳履安	73	21.12	1542	60	27.28	1637	-2.60**
F值	2734.31***			134.67***			
X ² 值	1006.91***						

(二) 副總統候選人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t值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則數	平均時間 (秒)	總時間 (秒)	
1.連戰	64	29.88	1912	20	29.20	584	.15
2.謝長廷	31	21.81	676	44	23.02	1013	-.35
3.郝柏村	24	24.33	584	35	23.31	816	.26
4.王清峰	29	8.97	260	16	13.44	215	-1.16
F值	470.32***			106.74***			
X ² 值	722.55***						

說明：t值比較無線與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報導各組候選人平均時間（如43.41秒與34.58秒）之差異，F值檢定無線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報導四組候選人平均時間（如43.41秒、21.93秒、24.79秒、21.12秒）的差異，X²值分析無線與有線電視台報導各組候選人之總時間是否有所差異。* 代表p<.05，** 代表p<.01，*** 代表p<.001。

三、電視新聞中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分析

本研究的第三個假設預測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所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在黨派比例上會有所差異。茲分別就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比例及假設驗證進行分析。

1. 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比例

(1)無線電視台

在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本研究共指認出665位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其中333位（佔50.1%）是國民黨，119位（17.9%）是民進黨，9位（1.4%）是新黨，有103位（15.5%）屬無黨籍林郝陣營，有99位（14.9%）是無黨籍陳王陣營，有2位（.3%）屬於其他政黨。

可以看出，三家無線電視台選舉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有五成以上是國民黨人士，其比例超過其他政黨及無黨籍人士的總和。至於三家無線電視台引用民進黨、無黨籍林郝及無黨籍陳王組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人數比例，則相當接近。

(2)有線電視台

在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本研究共指認出670位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其中246位（36.7%）是國民黨，160位（23.9%）是民進黨，52位（7.8%）是新黨，111位（16.6%）是無黨籍林郝陣營，91位（13.6%）是無黨籍陳王陣營，有10位（1.5%）屬其他政黨。

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也以國民黨人士所佔比例最高，民進黨居次，引用無黨籍林郝和陳王陣營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差距不大。

(3)無線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雖然無線和有線電視台選舉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均以國民黨籍人士比例最高，但無線電視台引用國民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遠高於有線電視台；而有線電視台引用民進黨及新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則高於無線電視台，至於引用無黨籍林郝及陳王陣營人士的比例，有線與無線的差距非常有限 ($X^2=55.38, p<.001$)。

2. 假設驗證

本研究的第三個假設也大致獲得支持。表5顯示，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引用國民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遠高於其他黨派人士；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引用民進黨及新黨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比無線電視台高。但無線與有線電視台引用無黨籍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並無明顯的差異。

表5 電視選舉新聞中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比例

主要消息來源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國民黨	333	50.1%	246	36.7%
民進黨	119	17.9%	160	23.9%
新黨	9	1.4%	52	7.8%
無黨籍（林郝）	103	15.5%	111	16.6%
無黨籍（陳王）	99	14.9%	91	13.6%
其他政黨	2	.3%	10	1.5%
小計	665	100.1%	670	100.1%

$X^2=55.38, p<.001$

四、電視選舉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有利程度

本研究第四個假設預測無線電視台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報導的有利程度會有所差異。茲分別就新聞報導的有利程度與假設驗證進行分析。

1. 新聞報導的有利程度

(1)無線電視台

表6顯示，三家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涉及李連組的新聞有326則，其中232則（71.2%）給人的整體印象對李連組有利，有7則（2.1%）不利，有87則（26.7%）中立。

涉及彭謝組的新聞有140則，其中88則（62.9%）有利，11則（7.9%）不利，41則（29.3%）中立。涉及林郝組的新聞有134則，其中84則（62.7%）有利，7則（5.2%）不利，43則（32.1%）中立。涉及陳王組的新聞有128則，其中89則（69.5%）有利，8則（6.3%）不利，31則（24.2%）中立。

無線電視台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以有利方式報導的比例都很高，以不利方式報導的比例很低，其中對李連組有利報導的比例，更高達七成以上。

(2)有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中，涉及李連組的有312則，其中97則（31.1%）對李連組有利，有93則（29.8%）不利，中立的有122則（39.1%）。涉及彭謝組的有186則，其中84則（45.2%）有利，9則（4.8%）不利，93則（50%）中立。涉及林郝組的有176則，其中92則（52.3%）有利，11則（6.3%）不利，73則（41.5%）中立。涉及陳王組的有144則，其中74則（51.4%）有利，6則（4.2%）不利，64則（44.4%）中立。

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對李連組有利報導的比例，遠比對其他各組候選人的有利報導低。對李連組不利報導的比例，則遠高於其他各組候選人。有線電視台對其他三組候選人的報導差異不大，都以有利及中立報導的比例較高，不利報導的比例很低。

(3)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的比較

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有利報導比例，遠高於有線電視台；對其他各組候選人有利報導的比例，也比有線電視台高。有線電視台對李連組不利報導的比例，遠高於無線電視台；對其他各組中立報導的比例，也高於無線電視台。無論有線與無線電視台（除了有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不利報導外），對各組候選人不利報導的比例都非常低。

2. 假設驗證

本研究的第四個假設只獲得部份支持。誠如這項假設之預測，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組有利報導的比例，比對其他各組候選人的有利報導比例高；而有線電視台對李連組的有利報導比例，比無線電視台低。但有線電視台對其他各組候選人的有利報導比例，卻低於無線電視台，這和假設之預測剛好相反。

表6 電視選舉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對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有利程度

各組候選人	三家無線電視台		三家有線電視台	
	則數	百分比	則數	百分比
1. 李登輝／連戰				
有利	232	71.2%	97	31.1%
不利	7	2.1%	93	29.8%
中立	87	26.7%	122	39.1%
小計	326	100.0%	312	100.0%
$\chi^2=134.97, p<.001$				
2. 彭明敏／謝長廷				
有利	88	62.9%	84	45.2%
不利	11	7.9%	9	4.8%
中立	41	29.3%	93	50.0%
小計	140	100.1%	186	100.0%
$\chi^2=14.27, p<.001$				
3. 林洋港／郝柏村				
有利	84	62.7%	92	52.3%
不利	7	5.2%	11	6.3%
中立	43	32.1%	73	41.5%
小計	134	100.0%	176	100.1%
$\chi^2=3.38, p>.05$				
4. 陳履安／王清峰				
有利	89	69.5%	74	51.4%
不利	8	6.3%	6	4.2%
中立	31	24.2%	64	44.4%
小計	128	100.0%	144	100.0%
$\chi^2=12.23, p<.01$				

伍、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比較無線與有線電視台如何報導民國八十五年舉行的總統選舉。研究結果發現，無論在選舉新聞報導各組候選人的數量、直接發表言論的時間、引用之主要消息來源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無線和有線電視台均有非常顯著的差異。

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明顯偏袒國民黨候選人李登輝與連戰先生，他們獲得的報導

數量及發表言論的時間，均比其他各組候選人多出數倍；此外，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引用國民黨人士為主要消息來源的比例，也比引用其他黨派人士的比例高出數倍。這些均顯示，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有明顯的政治偏差現象。

反觀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雖然李登輝與連戰先生所獲得的報導數量最多，發表演論的時間最長，而其引用之主要消息來源，也以國民黨人士比例最高。但有線電視台對李登輝與連戰先生的報導，無論在報導數量及發表演論的時間方面，都遠比無線電視台少；對其他各組候選人的報導，則遠多於無線電視台。此外，有線電視台對李連兩位候選人的報導，和對其他各組候選人的報導相比，其差距也遠比無線電視台少。

這些證據顯示，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比較公正平衡。李連兩位候選人獲得的報導數量較多，發表演論時間較長，可能主要肇因於電視新聞的結構偏差（structural bias），而非政治偏差。

結構偏差是指新聞的產製過程中，由於新聞媒介的政策或新聞人員對新聞價值的判斷，而使不同的候選人以不同的方式被呈現在新聞媒介上（Graber, 1989）。由於李登輝與連戰先生是現任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他們的聲望地位及擁有的資源均遠超過其他各組候選人；而選前民意調查也顯示，李連這一組候選人所獲得的支持度遠超過其他各組候選人（中國時報，民85）。因此，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難免會對他們有較多的報導。

有線電視在台灣的發展，歷經艱辛，過程極為曲折。一直到民國八十二年，政府公佈實施有線電視法後，有線電視才爭取到合法的地位。短短數年內，已有九家有線電視台成立新聞部門，發展速度之快，令人嘆為觀止。雖然目前有線電視台新聞部門的人才與設備，仍比不上三家無線電視台，但其選舉新聞已經遠比無線電視台公正平衡。如果三家無線電視台不能儘速擺脫政黨的控制，提供公正平衡的新聞與評論，恐將持續面臨觀眾流失、公信力下滑的危機。

當然，市場的力量與台灣政治環境的民主開放，是促成有線電視台能比較公正報導總統選舉的主要原因。解嚴以後，台灣的政治環境逐漸民主開放，民營媒介擁有較高程度的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市場的力量也促使多數民營媒介的新聞變得比較公正平衡，因為在自由競爭的媒介市場內，只有公正平衡的報導，才能爭取最多的讀者與觀眾（Joslyn, 1984）。由於有線電視台絕大多數為民營電視台，有些電視台（如CTN與TVBS）甚至由外資經營或由外資與台資合夥經營，台灣的黨政軍力量不易影響這些民營有線電視台，也使有線電視台比較能公正平衡處理包括選舉新聞在內的敏感政治事件。

前瞻未來，三家無線電視台除了面對有線電視台的壓力外，還將面臨新無線電視台的競爭。政府在民國八十四年把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執照頒給由民進黨人士掌控的全民電視台，並且規劃成立第五家無線電視台及六至十家區域性的無線電視台（Nazzaro,

1996)。

顯然，民主開放的政治環境、市場的力量及新的傳播科技，已經迫使政府放鬆對電子媒介的管制（Lo, Chen, King, 1996）。在這樣的政治社會環境下，政府是否會更進一步放鬆對三家無線電視台的管制？三家無線電視台是否能擺脫政府的控制，進而爭取較高的新聞自主權？這不僅是未來值得傳播學者觀察的問題，也是關係三台新聞興衰的關鍵所在。

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雖然展現了公正平衡的優點，但從新聞媒介幫助選民認識候選人及其政見的功能來看，有線電視台的表現可能仍需加強。本研究發現，無論有線或無線電視台在報導有關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新聞時，都傾向用有利或中立的方式報導，很少採用不利的方式報導。雖然有線電視台對李登輝和連戰先生的不利報導比例很高，但這些不利的報導，主要源自記者報導其他各組候選人對李連的批評，並非由於記者對李連的人品、領導風格、政績及政見提出批判性的分析，而造成高比例的不利報導。

事實上，無論有線或無線電視台在報導這次總統選舉時，絕大多數的新聞，都只報導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後勤作業及拜票造勢活動，很少針對各組候選人的人品、領導風格、過去的政績及競選政見進行比較分析。未來的總統選舉，電視新聞必須改變目前的報導方式，加強對候選人及其政見的分析，才能發揮選舉新聞應有的功能，幫助選民做出明智的投票抉擇。

註 釋

- 註一：本研究分析六家電視台的晚間新聞，由於三家有線電視台晚間新聞播出的時間差異較大，本研究選擇分析TVBS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6:30至8:00的新聞，星期六及星期天則分析6:30至7:30的新聞；CTN分析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0:00的新聞，星期六及星期天分析9:00至9:30的晚間新聞；真相分析星期一至星期五7:30至8:00的晚間新聞，星期六分析9:30至10:00，星期天分析8:00至8:30的晚間新聞。
- 註二：作者在另一項研究中曾對三家無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台視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和中視及華視明顯不同。台視對國民黨候選人李登輝與連戰先生的報導時間比中視和華視少很多，對彭謝、林郝及陳王三組候選人的報導，則比中視及華視多很多。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

民63 收編於張勤著電視新聞（民72），頁424-427。

中國時報

民85 「總統選戰四路人馬就位，李連聲勢仍然領先。」一月二十六日，二版。

王洪鈞

民44 新聞採訪學。台北：正中書局。

金溥聰

民84 從選舉聲刺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發表於政大新聞教育六十週年論文研討會。

吳戈卿

民71 我國傳播媒介政治傳播功能的研究--以69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

郭陽道

民67 新聞媒介議題設定功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研所碩士論文。

陳嘉爵

民85 選舉期間電視新聞可信度比較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芸

民81 新聞媒介與政治。台北：黎明文化。

雷飛龍、陳世敏及陳義彥

民74 候選人的競選論題內容與策略之研究--民國七十二年增額立委選舉期間報紙與候選人傳單之內容分析。台北：政大選研中心。

羅文輝

民78 解嚴前後報紙社論之分析。新聞學研究四十一期，頁9-24。

羅文輝、鍾蔚文

民81 報紙與電視如何報導民國八十年的第二屆國代選舉。亞洲協會專題研究報告。

羅文輝

民83 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台北：天下文化。

二、英文部份

Adams, W. C.

- 1983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he 1980 Presidential Campaign. Norwood, New Jersey: ABLEX.

Gans, H. J.

-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Graber, D.

- 1976 "Effect of Incumbency on Coverage Patterns in 1972 Presidential Campaign." *Journalism Quarterly*, 53: 499-508.

Graber, D.

- 1989 *Mass Media and American Politics*. 3rd edition,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Hackett, R. A.

- 1984 "Decline of a Paradigm? Bias and Objectivity in News Media Stud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 229-259.

Joslyn, R.

- 1984 *Mass Media and Elections*. Menlo Park, CA: Addison-Westley Publishing Co.

Kenney, Keith & Simpson, Chris.

- 1993 "Was Coverage of the 1988 Presidential Race by Washington's Two Major Dailies Biased?" *Journalism Quarterly*, 70:2: 345-355.

Lo, Ven-Hwei.

- 1994 "Press Coverage of the 1991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4 IAMCR Conference in Seoul, South Korea.

Lo, Ven-Hwei, Chen, Ching-ho, & King, Pu-tsung

- 1996 "Television Coverage of the 1995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6 IAMCR Conference in Sydney, Australia.

McQuail, Denis.

- 1992 *Media Performance*. London: Sage.

Nazzaro, Tracy

- 1996 "Competing for Viewers and Ad Dollars: Terrestrial vs. Cable," *International Cable*, March: 28-32.

Neilan, Edward, Sun, Mine-Ping, & Lo, Ven-Hwei.

1996 *Dateline Taipei: Foreign Journalists' Coverage of Taiwan's First-ever Presidential Elec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Patterson, T. E.

1980 *The Mass Media Election*. N.Y.: Praeger.

Robinson, M. J. and Sheehan, M. A.

1983 *Over the Wire and on TV: CBS and UPI in Campaign'80*. New York: Russell Sage.

Semetko, Holli A.

1996 "Political Balance on Television: Campaig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ian, and Germany."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1: 51-71.

論文審查結果及意見：

一、評審意見一：

1. 作者在頁2-3「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一節中舉出McQuil對於偏差的四種類型，本來極為有趣，令讀者以為作者會根據這個模式來設計研究中測量政治偏差的指標，但到了頁4卻話鋒一轉說「本文不擬採納MCQuil對偏差所下的定義」，不僅令人覺得突兀，也使得本文對於政治偏差的測量變得沒有理論，益顯單薄。作者如要根據McQuil對於偏差的類型來設計研究，幾乎等於必須重做此研究。因此，建議將McQuil部份簡略帶過，否則花了大篇幅去介紹，卻又不做，頗不妥當。
2. 作者在第四節「資料分析」中僅對報導時間、新聞則數、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副總統候選人發表演論的時間、電視新聞中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分佈、以及對各候選人的報導是否有利做分析，但在結論中（見頁18）卻對於競選策略、後勤作業、候選人人品這些在分析中並未呈現出來的資料做出結論。事實上，本文如能在分析一節中加入這部分的資料，會比只呈現報導時間、則數、黨派分佈等更有深度。如果不擬加入這部份的資料，則結論中出現這些東西會很奇怪。
3. 頁2上的（羅文輝，民83）在參考文獻中漏列。

二、評審意見二：

1. 作者對新聞的政治偏差的定義為：「新聞人員因政治因素，故意在選舉新聞中，系統性地支持某一政黨或偏袒某一候選人……。」但僅以內容分析之結果，實難判定電視新聞工作者是否為「故意」偏袒某一候選人。
2. 國代選舉之新聞，似無納入分析之必要；作者在檢驗假設時，似乎也並未對國代選舉新聞進行分析。
3. 如果將內容分析的結果，以次序標尺（ordinal scale）來呈現，會發現無線和有線電視台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方式是相當類似的。
4. 從內容分析的結果中，似難發現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的偏愛是系統性的偏差，而有線電視台對李連的偏愛是結構性的偏差。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一、對評審意見一的回應

1. 有關McQuail的四種偏差類型，評審的建議甚佳，已經依據評審的意見修改。

2. 本文在結論的最後一段中，批評電視新聞只報導候選人的競選策略、後勤作業及拜票造勢活動，很少針對各組候選人的人品、領導風格、過去的政績及競選政見進行比較分析，主要是因為內容分析的結果發現，六台大多以有利的方式報導這次總統大選，很少用不利、批評的方式報導；而作者在執行內容分析時也發現，絕大部份的報導都是候選人的競選策略、拜票造勢等活動，缺乏對候選人人品、領導風格及政績、政見之分析。

二、對評審意見二的回應

1. 本文用多種指標（報導時間、新聞則數、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發表言論的時間、主要消息來源、新聞報導的有利程度），來測量總統選舉新聞的政治偏差。結果在各項指標上均發現無線電視台的總統選舉新聞具有明顯的政治偏差，這樣的結果應該可以推論無線電視的選舉新聞故意偏袒某一組候選人。
2. 本文把國代選舉新聞列為總統選舉新聞的原因，是因為進行內容分析預測時發現，國代選舉和總統選舉同時舉行，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常為國代候選人助選；而國代選舉活動也經常和總統選舉活動牽扯在一起，不易明確區分。
3. 內容分析的結果明確顯示，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方式類似，但卻有明顯的差距。以表2及表4為例，李連在三家無線電視台上出現的時間及發表言論的時間，比其他任何一組候選人均多出數倍；而有線電視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時間及讓候選人發表言論的時間，差距就相當有限。這些證據充分顯示，無線和有線電視台的報導有明顯的差距。也正因為如此，本文作者認為無線電視台對李連的偏差是由於政治偏差；而有線電視台對各組候選人的報導差異，可能肇因於結構偏差。

Political Bias in the News Coverage of Taiwan's First Presidential Elec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oadcast TV and Cable TV News

Ven-hwei Lo • Pu-tsung King
Ching-ho Chen • Hwei-lin Hu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s how TV reported the campaign and the candidates during Taiwan's first-ever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1996.

A content analysis of evening news coverage of six TV stations indicated that the state-owned broadcast TV stations were far more likely than the privately owned cable TV stations to give greater amount coverage and soundbites to the ruling party presidential and vice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using the ruling party officials as principal news sources and contain more news favorable to the ruling party candidates than to other candidates.

Keywords: Presidential Election News, Political Bias, Television Election Coverage